

高等院校教育学系列教材

EDUCATION

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教育

Education for the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马红英 谭和平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高等院校教育学系列教材

EDUCATION

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教育

马红英 谭和平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教育/马红英,谭和平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8

(高等院校教育学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301 - 19256 - 6

I. ①特… II. ①马… ②谭… III. ①特殊教育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G7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40806 号

书 名: 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教育

著作责任者: 马红英 谭和平 主编

责任编辑: 杨丽明 王业龙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9256 - 6/G · 319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河北滦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21 印张 377 千字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前 言

融合教育在我国的本土化实践就是“随班就读”。我国政府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推进残疾学生的随班就读,并取得了丰硕成果。目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以随班就读和特教班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的残疾学生义务教育体系。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融合教育已经成为我国普及义务教育的有效途径。

融合教育教师承担着实现融合教育的社会职责,因此培养高素质的融合教育教师就成为事业发展的关键。我国政府曾先后在多个文件中提出,要在普通师范院校中开设特殊教育的必修课程或选修课程,以使普通师范生了解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了解融合教育教学的基本原则和方法,掌握融合教育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以适应融合教育事业的发展。尽管国家要求普通师范院校开设融合教育的相关课程,但因教材匮乏给课程实施带来了一定的困难。鉴于此,我们编写了这本教材。希望通过我们的努力,为推进我国的融合教育尽绵薄之力。

目前,在我国系统地反映融合教育应用理论和操作实践的书籍并不多。因此,本教材力求从融合教育的实践需求入手,通过对相关理论的阐述反映融合教育的基础理论和应用原则、应用方法,目的是使读者了解融合教育的观点、理论,同时获得开展融合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的实践技能。

本教材共九章:第一章着重介绍了融合教育的发展历程及重要理念,旨在使读者了解什么是融合教育及其发展过程。第二章重点介绍了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教育需求及教育安置形式,旨在帮助读者认识各类特殊教育需要学生,了解其教育需求和安置方式。第三章至第九章是本书的重点所在,这七章详尽介绍了融合教育的课程、教学、课堂管理、评价、个别化教育计划、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心理辅导和康复等内容,目的是使读者全面掌握融合教育的教学、康复、评价等原则与方法,为开展融合教育打下基础。另外,为了帮助读者更深入地理解相关理论和技术,本书还配有一些实例分析,供其阅读和思考。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第一章，毛绪朋、马红英；第二、八、九章，谭和平；第三、四章，马红英；第五章，苏雪云；第六章，刘春玲；第七章，刘明。

在本书的资料收集和统稿过程中，华东师范大学特殊教育学系的诸多研究生给了我们很大的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编者

201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融合教育概论	1
第一节 融合教育的相关概念	1
第二节 融合教育的发展历程	5
第三节 融合教育的基本理念	12
第四节 融合教育与学校环境	16
第五节 融合教育的本土化:随班就读	20
第二章 认识特殊教育需要学生	28
第一节 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含义	29
第二节 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分类	35
第三节 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特点与需求	43
第四节 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教育安置	63
第三章 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课程	70
第一节 融合教育对课程实施的挑战	70
第二节 融合教育课程的构成与课程观	72
第三节 调整常规课程	77
第四节 开发特殊课程	86
第四章 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教学	114
第一节 融合教学方案的设计	115
第二节 融合教育的教学组织形式	125
第三节 融合教育的有效教学策略	136
第四节 融合教学的常用教学法	146
第五节 跨专业的团队合作教育	149
第五章 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课堂管理	158
第一节 融合教育与课堂管理	158
第二节 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教室环境创设	161
第三节 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课堂常规	168
第四节 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行为管理	172

第六章 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评价	185
第一节 特殊教育需要学生评价概述	185
第二节 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评价方法	188
第三节 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评价内容	202
第四节 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评价体系	205
第七章 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个别化教育计划	219
第一节 个别化教育计划的界定	219
第二节 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内容	225
第三节 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制订	236
第八章 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心理辅导	258
第一节 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心理辅导概述	258
第二节 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心理辅导需求	269
第三节 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心理辅导方法	273
第四节 各类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心理辅导	281
第九章 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康复	293
第一节 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康复概述	293
第二节 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运动康复	299
第三节 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认知康复	302
第四节 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言语语言康复	305
第五节 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社会适应康复	310
第六节 各类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康复训练	313
主要参考文献	328

第一章

融合教育概论



学习目标

1. 掌握融合教育的相关概念。
2. 了解融合教育的发展历程。
3. 理解融合教育的环境需求。
4. 了解我国融合教育的发展过程和发展任务。

特殊教育从“隔离式教育”走向“融合教育”，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融合教育作为世界教育发展的潮流，兴起于 20 世纪中后期。融合教育在经历了初步尝试、确立和发展等几个阶段后，其理念已经被包括中国在内的大部分国家所接受，并正在进入本土化实践阶段。了解融合教育的概念及理念、把握融合教育的发展历程、了解融合教育在中国的实践，对融合教育教师理解和践行融合教育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融合教育的相关概念

融合教育作为一种新的教育类型，因其契合了“教育均等”的理想，故受到很多国家的响应，而与之相关的普通教育、特殊教育也随之发生了变化。普通教育、特殊教育与融合教育虽然在办学形式、教育实践上存在差异，但是它们之间的界限已经越来越模糊。不同教育体制的内涵、理念的变化，使原来双轨的教育体制正在逐渐向单轨的教育体制转变。

一、普通教育

普通教育(*general education*)是一种具有一般性、大众性、常规性等特征的教育类型。从不同的角度认识普通教育会有不同的理解。例如,从教育的意义看,普通教育是指拓宽学生基础知识的面,以便为其今后的职业教育作准备的教育,它区别于职业教育;从教育的内容看,普通教育是指实施全面的普通文化科学知识 with 技能的教育,它区别于专业教育;从教育的历程看,普通教育是指普通人群从小学到大学所接受的学校教育,它区别于社会教育;从教育对象的年龄看,普通教育是指针对儿童青少年的全日制教学形式,包括普通学前教育、中小学和高等教育,它区别于非全日制教学形式的成人教育;而从教育对象的需求看,普通教育则是指针对绝大多数普通儿童的教育需求的常规教育,它区别于针对少数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特殊教育。我国实施普通教育的机构主要有普通基础教育学校、职业教育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而普通基础教育又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和高中教育等。

二、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是与普通教育相对的一种教育类型。特殊教育既不同于普通教育,也不同于融合教育。了解“特殊教育”的内涵将有助于理解融合教育。

(一) 特殊教育的含义

特殊教育(*special education*)是一种具有特殊性、少数性、极端性等特征的教育类型。从不同角度认识特殊教育会有不同的理解:从教育对象认识特殊教育,是指针对特殊人群的教育。从教育手段认识特殊教育,是指使用特别设计的课程、教材、教法和教学组织形式及教学设备针对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教育。那么,特殊教育到底是针对哪一类学生的教育,人们对此有不同的认识:

因特殊儿童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特殊教育也随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针对广义特殊儿童进行的教育就是广义特殊教育,包括对天才(超常)、品德不良(少年犯罪)、智力落后(低常)、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肢体残疾、言语语言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学习障碍者的教育。针对狭义特殊儿童进行的教育就是狭义特殊教育。^①

由此可知,广义的特殊教育对象是指除普通学生之外的残疾、障碍和超常等各类学生,而狭义的特殊教育对象主要指残疾、障碍等学生。

^① 朴永馨:《特殊教育词典》,华夏出版社2006年版,第42页。

（二）特殊教育的特点

普通教育的一般规律基本适用于特殊教育,但特殊教育又有其“特殊”之处。表现在:

1. 常规教育与补偿缺陷并重

特殊教育强调,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在接受普通教育的同时,还需要接受缺陷补偿训练或潜能开发教育。例如,视觉障碍学生在接受常规教育的同时还需接受定向行走或空间定位的训练;听觉障碍学生在接受常规教育的同时还需接受唇读或语言训练;智力障碍学生在接受常规教育的同时还需接受认知、语言以及生活自理的训练等。

2. 提倡早期干预

特殊教育比普通教育更加重视早期教育。因为儿童年龄愈小,可塑性愈大,及早开展教育训练成效也愈加显著。除此之外,早期教育还可以尽早保护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残余能力,发展其智力、语言和动作技能。如果错过了儿童最佳发展期,一些能力将很难得到康复。

3. 强调个别化教育

因特殊教育需要学生无论在个体间,还是在个体内部均存在差异,故他们在共性的教育需求之外,还存在着个性化的教育需要。特殊教育就是要满足其个性化的教育需求。因此,相对于普通教育而言,特殊教育更重视因材施教的教育价值,也更重视个别化教育。

4. 注重学科间的整合

由于大部分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学习能力较弱,故缺乏主动整合学科知识的能力,所以,特殊教育非常重视学科间的整合和联系,即提倡在坚持学科教育系统的同时,加强各学科间的联系和整合,通过引导特殊教育需要学生整合各学科知识,形成综合解决问题的能力。

5. 利用学生的生活经验组织教学

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存在着社会参与度低、认知贫乏等情况,因此特殊教育强调在教学过程中要充分运用学生的生活场景和已有生活经验,帮助他们利用已有知识和经验学习新知识。例如,在智力障碍学生的教育中教师常常根据自然生活环境设计教学情景,利用学生的生活经验组织教学。只有这样,才能促进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理解教学内容,并帮助他们将课堂知识转化为解决生活问题的能力。

三、融合教育

融合教育是在特殊教育和普通教育并行发展了几个世纪后,人们站在新的

历史发展时期重新审视人类“教育”时提出的一种全新的教育理念和教育实践。融合教育的兴起与发展对世界教育的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一) 融合教育的含义

融合教育(inclusive education)又称“全纳教育”^①。融合教育既有别于普通教育,又不同于特殊教育。

全纳教育是满足所有儿童的教育,无论其身体、智力、社会、情绪、语言或其他情况如何,也无论其民族、性别、年龄、种族、国家、是否有障碍、语言或社会经济地位如何,包括障碍儿童、天才儿童、流浪儿童、童工、落后地区儿童、少数民族儿童以及处境不利或边缘群体儿童。^②

我国学者指出:“在普通学校的普通班级内教育所有学生,无论他们有何种残疾,也无论他们的残疾程度如何,他们都必须在正常班级内接受所有的教育。”^③也有学者指出:“融合教育应该在教育的过程中满足所有儿童的需要,学校必须无条件地接收学区内所有的儿童,并为这些儿童发展所需的教育提供必要的保障。”^④融合教育作为一种思潮的最终形成,是在国家教育民主化的潮流中,于20世纪90年代在国际组织的大力宣传和直接推动下兴起和发展的。其中,在1990年召开的“世界全民教育大会”上发表的《世界全民教育宣言》和1994年召开的“世界特殊需要教育大会”(UNESCO)上发表的《萨拉曼卡宣言》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萨拉曼卡宣言》提出:“每一个儿童都有接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必须给他实现和维护他可接受水平的学习机会;每一个儿童都有其独特的个人特点、兴趣、能力和学习需要。”^⑤

融合教育是在“回归主流”教育理念基础上形成的新概念,是特殊教育和普通教育在更高层次上的融合。作为一种新兴的教育理念,融合教育反对将具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隔离在主流社会之外的传统的教育模式,主张让特殊教育需要学生融入普通班级、学校,通过与正常儿童一起接受教育,最大限度地发挥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潜能。

(二) 融合教育的基本观点

融合教育的核心价值是提倡学校要接纳所有学生,反对歧视和排斥,促进

① 在我国,“融合教育”又被称做“全纳教育”,这是缘于不同学者对“inclusive education”这一英文术语的翻译方式不同所导致的。目前,这两种译法均被广泛应用于各类文章、书籍中。因此,在阅读和使用时需注意“融合教育”与“全纳教育”为同一教育观念。

②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纳教育共享手册》,陈云英等译,华夏出版社2004年版,“序言”第1页。

③ 彭震光:《美国全纳性教育》,载《特殊儿童与师资研究》1994年第3期。

④ 刘春玲、江琴梯:《特殊教育概论》,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⑤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纳教育共享手册》,陈云英等译。

积极参与,注重集体合作,满足不同需求,它是一种没有排斥、没有歧视、没有分类的教育。为此,融合教育特别强调如下几个基本观点:

1. 人权观

融合教育以人权看待现行的普通学校与特殊学校相隔离的状况,提出受教育权是人的基本权利,主张所有学生都应有机会进入普通学校接受教育,普通学校应接纳所有的学生,而不管学生有多么特殊。

2. 平等观

融合教育主张人人都有平等的受教育权,即不仅要有平等的入学机会,而且要做到平等地对待每一个学生,满足他们的不同需求。教育应关注每一个学生的发展,不要只关注一部分学生,而歧视或排斥另一部分学生。

3. 民主观

融合教育提倡教师和学生是教学和学校生活中的主体,都应积极参与和投入到教学过程和学校生活中去。每一个人都是学校教育的积极参与者,每一个人都是学校生活的主人。

4. 价值观

融合教育倡导集体合作、人人参与、共同成长的教育理念。融合教育提出了每一个人都是集体中的一员,人人都受欢迎(everyone belongs, all welcome)的价值观。

教育不仅仅是个体获得参与社会生活技能的简单过程,而且是个体融入社会、参与社会改造的重要途径,也是人类实现和平、自由和正义的目标的重要途径。融合教育的出发点就是相信受教育权是最基本的人权,也是维系社会正义的基础。因此,融合教育特别关注那些残疾、障碍、超常,以及处在教育和社会边缘的儿童群体,融合教育对这类儿童的发展尤为重要。

第二节 融合教育的发展历程

融合教育是人们在一次又一次的尝试与失败后探索出来的强调民主、平等的教育理念和教育模式。

一、融合教育的产生

“伴随着西方平等、人权思想觉醒,民主运动的兴起与蓬勃发展,残疾人运动同种族运动、妇女运动一起成为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各国人民争取民主平等

和维护人权尊严的主要方式。”^①作为社会的弱势群体,残疾人走上前台,开始通过游说立法争取包括教育权在内的各项权利。

与此同时,教育民主化的浪潮也冲击着传统的教育体系。在国际组织的大力推动下,融合教育被越来越多的国家理解和接受,大量学者加入到融合教育的研究中,融合教育已成为新世纪教育的发展趋势。融合教育是人权思想、民主思想在教育理念上的反映。

融合教育反对传统“双轨制”教育模式,要求打破普通教育与特殊教育之间的壁垒,为所有学生提供无差别的教育服务,主张一视同仁地满足所有学生的教育需要。

融合教育的产生与发展不仅是特殊教育的要求,而且是人类对教育的反思和重新架构。融合教育跨越了普通教育与特殊教育的范畴,要求对传统的隔离式教学模式进行全面而彻底的改革。这种融合是相互的,既是特殊教育需要学生走入普通教室、普通学校的过程,同时也改变了原有的普通教育模式,使普通教育深入到特殊教育领域。

二、融合教育的尝试

虽然融合教育主张的单轨制的教育模式已逐渐成为某些国家特殊教育的主流教育模式,但在这之前的几十年间,双轨制的教育体制始终是特殊教育的主要形式,并被政府和民众所接受。为特殊教育需要学生专设特殊学校和特殊班级被看做是最优选择,支持者认为隔离化安置模式为学生创造了一个“安全”、“祥和”的学习和成长环境,保障了他们的受教育权。然而,另一些学者则不同意该教育观点,如黄志成认为:

历史上,特殊教育体系扮演着双重角色:解放角色和限制解放角色。一个身处于特殊学校和特殊班级的学生,在这个范围内获得了朋友、自尊和信心,在这个群体内确立了目标和追求目标的手段,确立了对社会和生活的辨别标准,但是这一切在很大程度上是脆弱的,一旦走出这个圈子,就不能肯定其行为会造成什么后果,不知道自己该做什么。身在其中的学生感到安全和舒适,但当他走出学校时,他再也难以融入社会。^②

有学者认为:双轨制教育模式加深了特殊教育需要学生与普通学生之间的隔阂,封闭的教育环境在带给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宽松舒适的学习环境的同时,

^① 黄志成等:《全纳教育——关注所有学生的学习和参与》,上海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6页。

^② 同上书,第46页。

也阻碍了他们的社会化发展,导致他们最终难以适应丰富多样的社会生活。此时,备受人们推崇的特殊学校安置形式和教育方式受到了教育改革人士的抨击。

20世纪中期,残疾人教育成功的案例使教育家们对残疾人的教育态度变得乐观、积极了,加之经济危机所造成的影响逐渐散去,使经济力量较强的国家开始加大对特殊教育的投入。与此同时,特殊儿童的家长不再满足于隔离学校对学生的低标准、低期望的教育,也开始积极为子女争取更好的受教育权利。美国智力与发展障碍协会(AAIDD)帮助智力障碍学生的家长向政府递交的《智力障碍儿童教育权利提案》提出:每一个智力障碍儿童都有权利参加适合他们需要的教育与训练。提案引发了教师、专家和其他家长们对现行特殊教育安置模式的思考和批判。研究人员在对安置在不同学校中的特殊儿童受教育结果进行比较研究后发现:隔离的教育模式对特殊儿童的成长未必有益。一时间,隔离的教育模式成为民众、残疾儿童家长和教育改革家的众矢之的。有人提出,隔离教育并未起到有效的治疗和教育作用,相反,隔离教育的“标签”加重了特殊学校学生回归社会的困难;还有人开始质疑特殊学校和特殊班级所配备的各种教育资源是否有效。这些对双轨制教育模式的反思促使人们开始探索新的教育模式:一体化教育。

如何打通特殊教育和普通教育间的壁垒成为实现一体化教育的关键。人们对特殊儿童的评定开始由“定性”的观点转向“定量”的观点。

所谓“定性”的观点,就是认为残疾人与正常人是不同的,这些人的学习、感知和思维方式与正常人不一样。而“定量”的观点则认为这些不同仅仅是程度的不同,不是种类的不同,他们相信残疾人也能发展得跟其他正常人一样,具有一样的能力,但这种进步可能是缓慢的,而且所获得的成就也是很有限的。^①

60年代开始,在西方先进国家,“正常化”(normalization)思想作为教育和治疗残疾人的基本方针,指导着残疾人生活生存各方面的改革与实践活动。“正常化”的核心理念就是尽量缩小特殊人群在生活模式上与普通人之间的差距。为了将这一原则从理念变为现实,西方社会开展了“反标签化”(non-labeling)运动、“非机构化”(de-institutionalization)运动、“回归主流”(mainstreaming)运动等一系列尝试。这些运动力求让残疾人每日的生活环境尽可能接近主流社会,包括为残疾人争取在正常环境中生活、工作、社交、娱乐的权利,鼓励残

^① 张福娟等:《特殊教育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96页。

疾人在社区中自由发展、独立选择。其中,“回归主流”运动要求让障碍儿童在“最少限制环境”中接受教育。

一体化教育理念强调维护障碍儿童平等受教育与发展的权利,是教育理念的进步,为许多儿童创造了更好的发展机会。然而在一体化教育的实践中,人们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例如,一方面允许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参与普通班级的教学活动,但因教师忽视他们、同伴们也不太愿意接纳他们,使他们缺乏班级归属感。此时的“身心障碍”依然是他们融入班级的障碍。另一方面,一体化的教育对象并非包括所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如此时的中重度智力障碍学生被排斥在普通教育机构之外。可以说,一体化教育并未真正打破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双轨制的教育体制。

三、融合教育的确立

在一体化教育的基础上,教育改革家开始进一步尝试融合教育。一体化教育虽然努力消减特殊教育需要学生与普通学生所受教育之间的差异,尽可能地保护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平等的受教育权,但一体化教育带来的教育变革主要只针对特殊教育和特殊学校,而对普通学校的影响并不大。为了让特殊教育需要学生进入普通学校,进而融入主流社会,就必须消灭双轨制的教育体制,施行完全的融合教育。融合教育的推行不仅需要对教育管理、课程、教材、教学方法等进行改革,最重要的是教育理念上的革新。这些深刻的革新包括从“特殊教育”到“特殊需要教育”;从“特殊儿童”到“特殊教育需要儿童”。陈云英认为,要在教育思想上重新认识儿童与学习困难,我们需要承认以下观点:

每一个儿童都有个性,都有特殊需要;每一个儿童都会有学习困难,每一个儿童都可能有特殊教育需要;特殊教育不是残疾儿童的专利,作为一种有效的、精细的教育,特殊教育可以为所有儿童的学习发挥作用;残疾儿童或任何一个儿童在学习过程中所产生的困难正是教师改进教学的依据和准则;教育工作者应该观察儿童的需要,用积极的态度对待儿童学习的问题,采取有效的措施及时帮助学生克服困难;为儿童创造成功的学习经验是教师和学校的主要任务。^①

融合教育理念将每一个学生看做是独一无二的,他们的学习习惯各不相同,学习速度有快有慢,但学校教学要满足所有学生的需求,并确保每一个学生受到高质量的教育。这种关注多样性、差异性的教育理念得到了许多关心特殊

^① 陈云英等:《中国特殊教育学基础》,教育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53页。

教育的民众、国家与国际组织的支持。

融合教育作为一种思潮最终形成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1990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在泰国宗迪恩召开了“世界全民教育大会”,该会议通过并发表了《实施全民教育的行动纲领》以及《世界全民教育宣言》。《世界全民教育宣言》提出:“残疾人的学习需要应受到特别关注。必须采取步骤为各类残疾人提供平等的受教育机会,以作为教育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①此次会议将特殊教育纳入到全民教育的范畴,将全民教育的目标设定为满足每一个人的学习需要。1993 年 2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我国哈尔滨召开了“亚太地区有特殊需要儿童、青少年教育政策、规划和组织”研讨会,会后发布的《哈尔滨宣言》正式提出了“全纳性”的观点,要求我们的教育要承认儿童的基本学习需要各不相同,并要探索满足不同儿童基本需要的教育策略与方案,以促进教育的普及和公平。

四、融合教育的发展

“融合教育”发展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得到了基本的完善。1994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西班牙的萨拉曼卡召开了“世界特殊需要教育大会”。在此次会议上,“全纳性教育思想”被正式确立下来,并就实施融合教育的各个环节,包括课程设置、课堂组织、评估体系、教师培训、社区服务、家长参与、非政府组织的作用等相关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大会发布的《萨拉曼卡宣言》就融合教育发表了五点声明:

(1) 每个儿童都有接受教育的权利,必须有获得可达到并保持可接受的学习水平的机会。

(2) 每个儿童有其独特的个人特点、兴趣、能力和学习需要。

(3) 教育制度的设计和教育计划的实施应该考虑到这些特性和需要的广泛差异。

(4)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必须有机会进入普通学校,而这些学校应以一种能满足其特殊需要的以儿童为中心的教育思想来接纳他们。

(5) 以全纳性为导向的普通学校是反对歧视态度、创造受人欢迎的社区、建立全纳性社会以及实现全民教育的最有效途径;此外,普通学校应向绝大多数儿童提供一种有效的教育,提高整个教育系统的效率并最终提高

^①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全民教育宣言:满足基本学习需要》,载赵中建编:《教育的使命》,教育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7 页。

其成本效益。^①

《萨拉曼卡宣言》将融合教育的理念确立为世界全民教育的基本指导思想。至此,“融合教育”的理念迅速在各国传播开来,并有一些国家开始尝试融合教育的新模式。

目前,包括英国、美国、澳大利亚、西班牙、加拿大、芬兰、意大利、挪威、葡萄牙、墨西哥、玻利维亚、埃塞俄比亚、中国、日本、印度、巴勒斯坦、肯尼亚和南非等众多国家都在努力进行融合教育的本土化实践。各国都希望通过改革教育体制、提高师资水平、加强资金保障等措施逐步向实现大众、民主、平等、优质、多样、个性的融合教育的目标迈进。

五、融合教育的意义

融合教育力求让每一个人都能享受到公平的、高质量的并且是符合其需要的教育,这是教育走向大众、民主、平等、个性、多样、优质的重要一步。有学者指出:“如果说20世纪国际教育界的主要目标是为更多的人提供教育机会;那么在21世纪的今天,国际教育界的理想是全纳性的全民终身教育。”^②融合教育不仅对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教育有重大影响,还对整个教育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其影响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教育要满足每一个学生的学习需要

融合教育所倡导的“满足每一个孩子学习需要”的教育理念让每一名学生都能得到个性化的教育服务。尽管特殊教育需要学生与普通学生存在差异,但他们依然具有与普通学生一起学习的基本条件,甚至还有一些普通学生不具备的潜能,关键是看教育者如何认识和看待这些差异和潜能。加德纳提出,教育者要认识到学生与生俱来的差异,并顺应差异开展教学。

学生与生俱来就各不相同,没有相同的心理倾向,也没有完全相同的智力。但学生都具有自己的智力强项,有自己的学习风格,如果考虑这些差异,如果考虑学生个人的强项而不是否定或忽视这些强项,如果教育以最大程度的个别化方式来进行,那么,教育就会产生最大的功效。^③

加德纳的多元智能理论提出了一种新颖而积极的学生观。学校和教师要根据每一个学生不同的认知风格和学习条件,为其提供多样化的教育选择,采

① 张福娟等:《特殊教育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09—310页。

② 黄志成等:《全纳教育——关注所有学生的学习和参与》,上海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164页。

③ 王身佩:《多元智能理论的教育意蕴》,载《学前教育研究》2006年第11期。